

126种新药进医保

2023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发布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记者彭韵佳、温竞华)2023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3日在京发布,此次调整共有126个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1个药品被调出目录,谈判或竞价成功的药品价格平均降幅61.7%。新版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总数达到3088种,其中西药1698种、中成药1390种;中药饮片仍为892种。

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介绍,共有143个目录外药品参加谈判或竞价,其中121个药品谈判或竞价成功,谈判成功率为84.6%。成功率和价格降幅均与2022年基本相当。

新版医保药品目录新增了抗肿瘤、罕见病、抗病毒等领域的药品,如治疗I型戈谢病成年患者的酒石酸艾格司他、用于治疗卡斯特曼病的司妥昔单抗、治疗复发或难治滤泡性淋巴瘤的林普利塞等。糖尿病等慢性病领域也有药品被纳入,如针对II型糖尿病患者的多格列艾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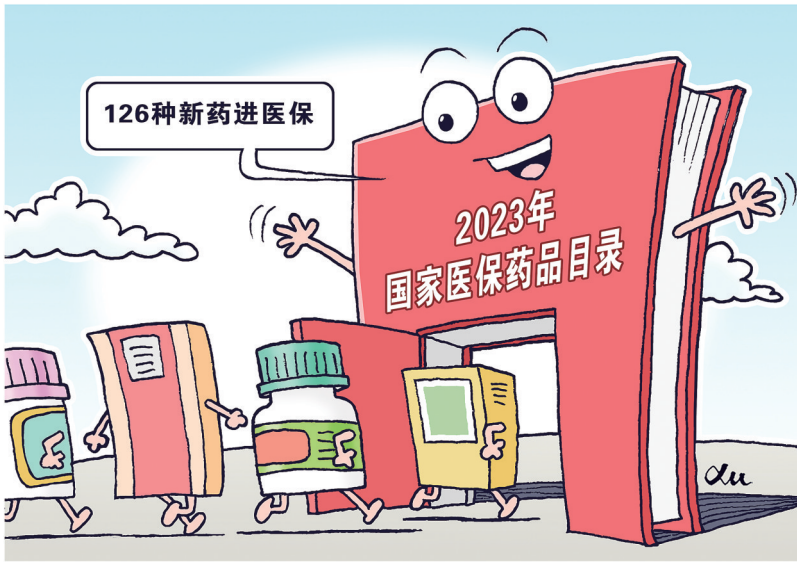
据介绍,此次调整在加强研究论证、广

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则、规范程序,目录调整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以及精细化水平等进一步提升。

“我们牢牢把握‘保基本’的功能定位,将基金承受能力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满足广大参保人基本用药需求。”黄心宇表示,通过完善续约规则,初步建立基本覆盖新药全生命周期的支付标准形成机制,加大对医药创新的支持力度。同时,此次调整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基础上,继续适当放宽部分目录内品种的支付范围,药品可及性和用药公平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已连续6年开展药品目录调整工作,累计将744个药品新增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同时将一批疗效不明确、临床易滥用的或被淘汰的药品调出目录,引领药品使用端发生深刻变化。

新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以及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配备情况,可以在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局官方网站查询。



多种新药进医保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超1.6万亿： 税惠红利精准“落袋” 助企减负增活力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经济参考报》12月13日刊发文章《年度观察·数字里的经济密码|超1.6万亿：税惠红利精准“落袋” 助企减负增活力》。文章称,继续对小微企业普惠性减免增值税、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今年以来,相关部门分批次延续、优化和完善近70项税费优惠政策,有力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提升创新发展动能。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至10月份,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6607亿元,其中民营经济纳税人成税费优惠政策主要受益对象,金额占比近75%;创新主体受益明显,前三季度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达40.3万户。

作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牙舟陶器烧制技艺国家级传承人的张禄麒,于2012年创立了平塘县禄麒牙舟古陶文化有限公司,其产品远销美国、英国、法国等十多个国家。“从创办公司一路走来,我们品尝了税惠红利带来的‘甜头’,增添了我们扎根陶艺行业的信心和底气。”张禄麒说。

据张禄麒介绍,今年以来,公司因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减免了16.93万元税款,同时还在2022年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11.38万元。“在税费红利的加持下,公司如今已能稳定带动周边30余名群众实现家门口增收,手艺人们一起传承创新,让牙舟陶文化‘飞入寻常百姓家’。”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今年初我国明确继续对月销售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适用3%征收率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8月1日,按照国务院部署,将上述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进一步稳定了市场预期,提振了小微企业发展信心。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1至10月份,全国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12385.6亿元,金额占比近75%。

“小微企业量大面广、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稳住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居民收入增长、社会稳定等才有保证。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增强了小微经营主体的发展韧性和对未来的确定性。”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中国财税法治研究院研究员王婷婷说。

“税收优惠政策力度大,办税缴费也越来越方便,企业发展负担小了,走得也更稳更快了。我自己算了一笔账,今年以来,我们一共享受到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减免税款2.4万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5.79万元,真金白银的红利让企业对未来充满希望。”水仙马尼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水仙说。

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除了加大民营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今年以来,税费优惠政策也着力为科技创新企业减负增活力。

“科技创新是第一生产力,但是没有资金支持,一切战略都难以实现。”多晶硅龙头企业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袁仕华对此深有体会,“今年以来,永祥股份旗下六家企业共计享受了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约1.9亿元,为我们技术研发降本增效增强了底气。”

真金白银的税惠红利对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是显而易见的。袁仕华说,永祥集团多年来一直深耕高纯晶硅制造,更新了8代技术工艺,成功破解了高纯晶硅提取技术难题。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政策之一。近年来,我国不断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今年3月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统一提高到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同时,新增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政策享受时点,引导企业更快更好加大研发投入。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国共40.3万户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近三年来,我们享受到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税费优惠近800万元。其中,2023年以来,享受优惠金额200多万元。税费负担的减轻让企业发展动力更足、步子更稳。我们用减下来的资金投入到了产品研发上,让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吸引了更稳定的市场和订单,不断积蓄发展动能。”成都瑞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刘月其说。

“减税降费是稳企业保就业、支持经营主体纾困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今年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内容。”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据悉,下一步,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已出台的政策持续落地见效,让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也表示,将继续用更大力度、更实举措确保政策红利精准直达经营主体,充分释放创新激励政策效应。

“我国持续推出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有力地降低了企业和居民负担,改善了经营主体的现金流,促进了科技创新,有效提高了经营主体的抗风险能力。”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院院长罗志恒建议,未来要进一步增强减税降费与其他政策的协同配合,增强财政政策的系统集成性,增强政策的效率效果,走在市场预期前面引导预期,加强与市场的沟通。

(记者汪子旭)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 印发规定依法规范 羁押强制措施适用

新华社电 记者12月13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与公安部日前联合印发《人民检察院 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评估工作,规范羁押强制措施适用,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

规定共27条,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的职责分工、启动程序、内容方式、标准把握、监督管理等进行了明确。原《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废止。

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规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羁押措施适用条件,严格保守办案秘密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刑事诉讼依法进行。

规定要求,人民检察院对审查起诉阶段未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在押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前应当依职权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公安机关根据案件侦查情况,可以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继续采取羁押强制措施是否适当进行评估。

规定还特别强调,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存在“系未成年人的唯一抚养人”等8种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并及时作出审查、评估决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做好跟踪帮教、感化挽救工作,发现对未成年在押人员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及时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依法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决定。

规定明确,经审查、评估,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等严重危害社会犯罪、故意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10类社会危险性较大的情形之一的,一般不予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将共同抓好规定落实,推动提升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质效,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

(记者 刘硕 熊丰)